

#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000117014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处置核准：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 （四）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2	行政许可	0001170170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3	行政许可	320117070000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p> <p>第十九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4	行政处罚	32021766000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5	行政处罚	3202174350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行政处罚	3202174360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行政处罚	32021766200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	行政处罚	3202176020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行政处罚	3202176030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10	行政处罚	3202176610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11	行政处罚	32021766300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12	行政处罚	32021766400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13	行政处罚	320217665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14	行政处罚	3202176890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15	行政处罚	320217649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p> <p>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16	行政处罚	32021768200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17	行政处罚	320217683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18	行政处罚	320217453000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b>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b>【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      第九条第二款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9	行政处罚	3202177150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b>【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20	行政处罚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管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不装、更换或者正位。</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1	行政处罚	320217476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22	行政处罚	320217473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23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24	行政处罚	320217477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25	行政处罚	320217611000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26	行政处罚	320217139000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驶。</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2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8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p> <p>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9	行政处罚	320217690000	对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建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便民等原则,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在繁华路段、人口密集区域等重点地区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单位和个人免费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十一)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建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p>	

30	行政处罚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的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的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31	行政处罚	320217692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32	行政处罚	320217364000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p> <p>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p> <p>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3	行政处罚	320217292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34	行政处罚	320217375000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35	行政处罚	32021746300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p> <p>（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36	行政处罚	320217479000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p> <p>（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p> <p>（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p> <p>（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p> <p>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7	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3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40	行政处罚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p> <p>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收集、运输：</p> <p>（一）可回收物定期收集，运输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p> <p>（二）有害垃圾定期收集，运输至依法设置的贮存、暂存场所或者处置设施点；</p> <p>（三）厨余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使用专用车辆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p> <p>（四）其他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p> <p>建筑垃圾应当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至资源化利用等处置场所。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垃圾，清理作业现场，保持收集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41	行政处罚	320217374000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42	行政处罚	32021778400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3	行政处罚	320217496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44	行政处罚	320217674000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45	行政处罚	320217666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46	行政处罚	32021740800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47	行政处罚	320217409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48	行政处罚	320217520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p>	
49	行政处罚	32021762200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50	行政处罚	320217697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51	行政处罚	320217639000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52	行政处罚	320217370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53	行政处罚	32021737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54	行政处罚	320217140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55	行政处罚	320217140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56	行政处罚	32021767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57	行政处罚	320217142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58	行政处罚	32021742300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b>【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p>	
59	行政处罚	320217486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60	行政处罚	320217677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61	行政处罚	32021750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2	行政处罚	320217472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b></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3	行政处罚	32021766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64	行政处罚	32021767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p>
65	行政处罚	32021743800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p> <p>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66	行政处罚	32021743900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67	行政处罚	32021745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68	行政处罚	320217296000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p>
69	行政处罚	320217297000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p>
70	行政处罚	320217348000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p>
71	行政处罚	320217544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72	行政处罚	320217432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73	行政处罚	320217420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74	行政处罚	320217421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75	行政处罚	320217309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76	行政处罚	320217670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77	行政处罚	320217310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78	行政处罚	320217478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9	行政处罚	320217462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在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0	行政处罚	320217464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	行政处罚	320217465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行政处罚	320217466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接收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行政处罚	320217556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行政处罚	320217557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的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行政处罚	320217576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6	行政处罚	320271671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7	行政处罚	320217442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8	行政处罚	320217555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四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9	行政处罚	32023123100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	行政处罚	320209640000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p>（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p>
91	行政处罚	320209641000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p>
92	行政处罚	320209071000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93	行政处罚	3202160910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8号）</p> <p>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p>
94	行政处罚	3202177960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5	行政处罚		对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或者散发传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践行下列行为规范：（五）不得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或者散发传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或者散发传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96	行政处罚		对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罚	<p>【市级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三）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p> <p>（四）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定地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97	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市级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98	行政处罚	32021622000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p> <p>【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p> <p>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p>	

99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100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10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103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4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10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6	行政处罚		对接收单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物应当集中送交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或者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城市市区和干线航道上的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应当配置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在其管理或者经营水域主动收集船舶污染物。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配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财政扶持。</p> <p>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p> <p>对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7	行政处罚	320217059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108	行政强制	320317001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扣押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109	行政强制	320317004000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110	行政强制	320317005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111	行政强制	320317006000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拆除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112	行政强制	320317007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p> <p>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p>
113	行政强制	320309050000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4	行政强制	320309008000	拖移机动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115	行政强制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p> <p>（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p> <p>（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116	行政征收	320417004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垃圾处理费用。垃圾处理具体收费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原则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117	行政征收	320417005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18	行政奖励	000817003000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119	其他行政权力	321017025000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预案的备案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120	其他行政权力	321017026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的备案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121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